

破產資訊

破產法屬於聯邦法律。這份資訊為您提供破產申請案件的概要說明。這裏所提供的資訊並不完整。您可能需要法律諮詢。

當您提出破產申請時:

您可以選擇最適合您情況的破產申請類別（在您符合既定條件的情況下）：

第7章 — 由指定託管人（trustee）接管您的財產。任何有價值的財產都會被出售或轉換為金錢來償還債權人。根據您居住州的法律以及適用的聯邦法律，您或許可以保留一些私人物品，甚至可能保留房地產。

第13章 — 您通常可以保有您的財產，但是您必須有薪水收入或其他固定的收入來源，而且您必須同意以收入的一部分用來償還債權人。您的償還計畫和預算必須經由法院批准。法院會指定一位託管人向您收取付款，轉付給債權人，並且確認您依照償還計畫所規定的條件還款。

第12章 — 與第13章相同，但只適用於家庭農場及家庭式捕魚業者。

第11章 — 本類破產最常為企業商號使用。依照第11章的規定，您可以繼續經營生意，但是您的償還計畫必須經由債權人與法庭批准。除非法官認為有必要，不設指定託管人；如果設有指定託管人，託管人將接管您的生意和財產。

如果您已經按第7章申請了破產，您或許可以將您的申請轉換成其他章的破產申請。

您的破產申請可能持續出現在您的信用記錄上達十年之久，這種情形可能在日後影響到您獲取信用的能力。

什麼是破產清償？它是怎麼運作的？

申請破產的原因之一就是為了獲准「清償」（discharge）。清償指的是由法庭下令您不必償還大部分的債務。但有一些債務是不能被清償的，例如您不能清償以下的債務：

- 大部分的稅；
- 子女扶養費；
- 贍養費；
- 大部分的學生貸款；
- 法庭罰款及刑事賠償；以及
- 在酒醉或受藥物影響下駕車所造成的個人傷害。

清償只適用於在您申請破產前就已存在的債務。

此外，如果法官發現您以詐欺方式取得錢財或財產，該債務可能無法得到清償。

在您的破產申請書上開列出完整的財產和債務清單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您遺漏了某筆債務，該筆債務就有可能無法得到清償。

如果您從事某種與破產申請有關的不誠實行為，例如損毀或者隱密財產，偽造記錄，或者說謊，或者違反法庭的命令等，法官可以拒絕批准您的清償。

依據第七章的規定得到清償，最多每八年一次。如果您先前已依照第十三章取得清償，還可能必須遵守其他規定。沒有人可以要求您償付已獲准清償的債務，但是您可以自願償付任何您願意償付的債務。在這樣做的時候您不必簽署任何再確認協議（reaffirmation agreement）（請參閱後附說明）或是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

某些債權人持有附帶擔保的債權（例如銀行持有您的房屋的抵押權或是貸款公司持有您的汽車的留置權）。如果上述附帶擔保的債務已獲准清償，您無須償還，但是債權人仍然有權取走財產。

什麼是再確認協議？

儘管債務可以獲准清償，但是您也許基於特別的理由願意作出還債的承諾。例如您也許希望和銀行達成某種協議以便能繼續擁有您的汽車。為了保證您將償還該債務，您必須簽署一份再確認協議呈送法院。再確認協定係以特別規定為根據，並且是自願的，並非根據破產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再確認協議—

- 必須是自願的；
- 不能對您個人或您的家庭造成過重的負擔；
- 必須對您最有益；而且
- 可以在法庭批准清償之前，或協議遞交法庭後60天內隨時取銷，端看上述那一種情形給予您最充裕的時間。

如果您是個人並且沒有律師代表您，法庭必須舉行聽證來決定是否批准再確認協議。再確認協議要到法庭批准後才具有法律拘束力。

如果您再確認一項債務卻未能償還，那麼您欠的這筆債務就如同您沒有申請破產一樣。這筆債務不可以被清償，債權人可以採取行動取得擁有留置權或抵押權的財產。債權人也可以採取法律行動，取得不利於您的判決。

如果您針對破產法會對您發生什麼樣的影響需要更多的資訊或有任何疑問，您也許需要法律諮詢。您的申請案的託管人沒有義務向您提供法律諮詢。